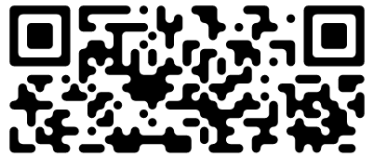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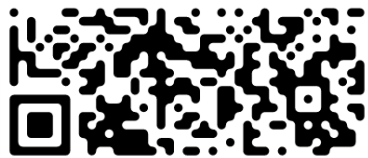
Davinci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傳播業務中的同意、去 識別與個資管理(大綱)



歡迎訂閱【達文西個資週報】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王慕民 合夥律師

2020/10 於通訊傳播事業個資實務專題講座

個資當事人(客戶)同意

- 形式一
 - ✓ 文件勾選
 - ✓ 點擊網頁或app按鈕確認 / 滑動行動裝置螢幕上的滑塊
 - ✓ 操作遙控器(搭配電視螢幕、機上盒)
 - ✓ 簡訊 / 電子郵件回覆
 - ✓ 雙階驗證同意
- 內容一
 - ✓ 蒐集 / 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
 - ✓ 涉及個人資料的範圍
 - ✓ 不同意的影響

個人資料去識別

發文字號：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相關資料： [法條\(5\)](#) · [司法判解\(0\)](#) · [行政函釋\(2\)](#) · [法學論著\(2\)](#) · [附件\(0\)](#)

要 旨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11 條等規定參照，倘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合法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當事人事後撤回同意，則自撤回時起，如蒐集特定目的或要件已不存在，除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，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；又非公務機關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，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非該法適用範圍

個人資料去識別—常見技術

- **抑制**—將資料庫或表格中的整列資料刪除(非隱藏)
- **隱碼**—以特定符號取代個人資料中的部分字元
- **假名**—以無法對照、還原的編造值替代身分辨識資料
- **泛化**—降低資料準確性，例如模糊化、區間化
- **置換**—將資料庫或表格內的資料重新排列
- **干擾**—修改欄位中的資料，達到一定程度失真
- **聚合**—將多人資料轉換為統計值

個人資料管理—重點項目

- 委外管理

- ✓ 印刷交寄、催收、電銷、滿意度調查、機房、雲端儲存、裝機.....
- ✓ 事前—廠商評選、合約控管
- ✓ 事中—廠商稽核、資料保存期限
- ✓ 事後—資料轉移、刪除

- 資料保存

- ✓ 個資清查 / 法規清查 / 目的清查 / 需求清查
- ✓ 善用去識別技術

個人資料管理—重點項目

-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
 - ✓ 系統性描述作業流程
 - ✓ 法規面評估—個資蒐集目的、合目的性、合比例性
 - ✓ 技術面評估—傳輸安全、儲存安全、權限安全、實體環境安全.....
 - ✓ 風險措施—
 - 資料過多→資料減量
 - 與蒐集目的不符→取得同意 / 去識別 / 檢視個資法其他例外
 - 降低安全性風險的控管方式

謝謝聆聽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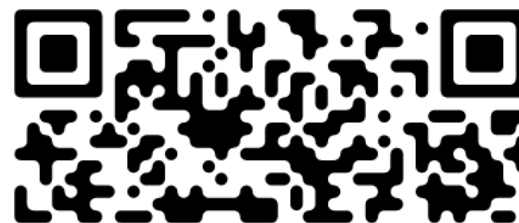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王慕民 合夥律師

電話：02-2367-0902

信箱：service@davinci.idv.tw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9



歡迎訂閱【達文西個資週報】

